

稅務新聞 101-0920-0921

- 一、主動報備錯用發票 免罰。
- 二、企業增提呆帳「妙計」 有助節稅。
- 三、稅改專欄／別讓證所稅扛著十字架…。
- 四、稅務問答／預售屋契約轉讓 不須課徵奢侈稅。
- 五、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時，屬醫師處方藥品者，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 六、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七、扣除免稅所得後造成虧損者，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八、個人買賣房屋應妥善保存買賣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申報舉證。
- 九、稅改專欄／私募法要合身 從 2 處修改。
- 十、稅務問答／查調繼承財產有誤 漏報不因此免罰。
- 十一、 稅務問答／消費者獲預開發票 依所屬月份對獎。
- 十二、 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外國公司向國內使用者收取之報酬是 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
- 十三、 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之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應稅發票，應於年終調整補徵營業稅。

一、主動報備錯用發票 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0 03:33 am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昨（19）日表示，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與營業稅法，凡營利事業申購統一發票，將發票誤用導致轉供他人使用，只要在稽徵機關未查獲前主動報備，罰則將從原來罰鍰 3,000 元改為免罰。

許慈美表示，若持有明細與實際使用發票不同，例如營業人拿 A 公司的名細，卻用 B 公司的統一發票，將構成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財政部修訂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罰則

修訂法條	違章情形與裁罰金額
增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2	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人員調查前，已自動報備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修正營業稅法第47條之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新台幣3,000元罰鍰 ●1年內經第2次以上查獲，處新台幣6,000元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企業增提呆帳「妙計」 有助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0 03:33 am

2011年的歐債危機一路持續到今年，全球經濟與台灣企業銷售都受到影響，許多應收帳款無法如期收回變成呆帳。國稅局主動建議企業，如果前3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都超過1%」的話，當年度申報營所稅時，可依前3年呆帳比率均數，提列備抵呆帳認列為費用，達到節稅效果。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照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企業提列備抵呆帳餘額，不分債權有無質押品，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的1%，但為配合實務狀況，如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1%時，營利事業可以依照前3年度實際發生的呆帳率平均數估列備抵呆帳。

舉例說明，甲公司近年來因收帳情況不佳，98、99、100等3年度實際發生呆帳的比率分別為3%、4%、5%，都超過規定的1%。因此甲公司於101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時，可依照前3年度的平均數，算出可增提到4%【 $(3\%+4\%+5\%) \div 3$ 】。

國稅局指出，假設原本提列1%的備抵呆帳金額為100萬的話，增加為4%，意味著可多提列300萬作為費用認列，當年度所得額會因此降低，連帶應繳納的營所稅稅額也會減少，企業可藉此達到節稅效果。

【2012/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改專欄／別讓證所稅扛著十字架…

【經濟日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

2012.09.20 03:33 am

柯格鐘撰稿】

台灣在今年復徵證所稅爭議中，出現許多似是而非的論調：不少人將台股今春以來股價指數之慘澹，歸咎復徵證所稅議題；有人分析我國證券課稅歷史，聲稱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精神；有人強調證交稅與證所稅是「檸檬與萊姆」關係，而檸檬就是萊姆，證交稅就是證所稅；有人主張現時景氣不佳，不宜開徵證所稅；更有聲稱券商所繳證交稅已占毛利一半，若再復徵證所稅，全球即屬台灣稅負最重。以上誤解，應予釐清。

姑不論台股與國際經濟連動密切，全球不景氣當然影響台股，現況悽慘不能全歸咎證所稅，更何況，實務上從來無人證明，多少指數係因證所稅議題而跌落。

證交稅之與證所稅有別，是因證交稅屬交易稅，不論交易人盈虧，只要有交易就要繳稅，證所稅則不然，只有買賣股票而取得轉售價差者，亦即有所得者才須繳稅，若發生虧損，則原則准自所得減除。

在目前現制下，少數參與股市交易而獲利者，僅需繳納交易額 0.3% 的證交稅，即可免去以所得為稅基，最低 5%、最高 40% 稅率的綜所稅負。

縱使與法人營所稅率 17% 相比，從事股票交易而獲利者，終局應繳之稅捐仍顯得微不足道。

反之，因恐懼套牢而含淚殺出的多數股民，縱然賠錢還得忍痛繳納高額證交稅。純因國家財政考量而強對虧損者徵稅，即屬不義。

儘管實務上不少人仍因歷史因素，習慣將兩者相提併論，但證交稅與證所稅，無論是從學理性質或其徵稅精神、構成要件或徵收正當性等各方面而論，絕無相似或比較性可言，更非「檸檬與萊姆」關係，此等不當引喻，只是凸顯說者欲混淆視聽的意圖而已。

稍有常識者皆知，無論景氣好壞，總有人賠錢，也有人賺錢。所謂景氣不佳，不宜推行證所稅，只是藉口。

倘若現況不宜，則何時才宜？景氣好時，復徵證所稅，恐亦有人主張，徵稅將抑制景氣復甦云云。從而，復徵證所稅與否，與景氣好壞並無太大關連，純粹是作與不作的問題而已。所謂「先求有、再求好」，看似務實，其實也是種推託之詞，讓人制定空

有其名、欠缺所得稅實質內涵的證所稅而已。

最後談的是，證交稅在現行法中，係由證券商在交易人於每次股票交割當日，代為徵收並向國庫繳納。對券商而言，所繳納之證交稅只是「代收轉付」性質，非屬券商自身的營收。

若以此種繳稅為由，誣稱台灣稅負過重，反對證所稅之課徵，不是荒誕無稽，就是別有居心。

從今次復徵證所稅之過程與結果可知，我國稅改要作的事情，不只需要良知與勇氣而已，還需要些智慧，才能辨別真偽與是非。（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預售屋契約轉讓 不須課徵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0 03:33 am

汐止區蘇先生問：預售屋契約轉讓是否須課徵奢侈稅？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個人購買預售屋，在該預售屋尚未建築完成前出售，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實際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有關預售屋若已興建完成，並交屋過戶到個人名下，再出售該不動產，則須視持有期間（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有無超過2年，決定是否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若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才出售，則無須繳納。反之，若於2年持有期間內出售，除非有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情形，否則仍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2/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時，屬醫師處方藥品者，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時，屬醫師處方藥品者，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屬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者，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如係屬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為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屬執行業務所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是以屬醫師處方藥品之進貨，係執行專業勞務之進貨，故藥廠(商)銷售此類醫師處方藥品給藥局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前開藥局如兼營銷售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者，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故藥廠(商)如銷售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等藥品及其他貨物予該藥局時，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乙藥局之營業項目，除依醫師處方箋調劑用藥外，還兼售一般藥品及維他命、奶粉、尿布等，甲藥廠銷貨予乙藥局之藥品，除醫師處方藥品外，尚包含一般藥品時，甲藥廠須將收受之價金予以區分，屬醫師處方藥品之價金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屬一般藥品之價金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醫師處方藥品依藥事法規定，須由醫師處方或限由醫師使用，故藥局應不得轉售，如事後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如藥廠(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時，不予處罰藥廠(商)，惟該藥局如查得涉有逃漏營業稅情事時，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外，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該類醫藥商品時，務必留意上述規定，以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六、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是否只要有支出，就可列報費用或損失呢？南區國稅局表示，各項支出必須是營利事業經營業務相關範圍內，才能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換句話說，支出如果是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是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甚至是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的罰鍰，營利事業縱然有支出事實，依然不能列為其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的營業費用，除列報 1 筆因漏開發票被國稅局裁處的營業稅罰鍰 12 萬餘元外，還列報 1 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水污染罰鍰 48 萬餘元，依所得稅第 38 條的規定，這兩筆罰鍰均不得列為甲公司的費用或損失，該局全數予以剔除，調增所得額 60 餘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時，除須注意是否與本身業務有關外，尤其是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均不得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彙總編號：10109-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扣除免稅所得後造成虧損者，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惟倘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所得，致課稅所得為負數者，實質並無虧損產生，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說明，某公司 99 年度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3,000 萬元，依會計師簽證報告說明，該虧損扣除額係 96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惟經調閱該公司 96 年度核定資料，當年度經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3,000 萬元，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6,000 萬元後始產生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0 萬元，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免稅所得大於核定所得既無虧損即無盈虧互抵之適用」規定，該公司 96 年度免稅所得 6,000 萬元大於核定全年所得 3,000 萬元，並未發生虧損，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時，應先檢視課稅所得額為負數之原因，倘係扣除免稅所得所致者，不得列報盈虧互抵，以免被稽徵機關查得除調整補稅外，應補稅額尚須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賴洲君電話：04-23051111 轉 7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八、個人買賣房屋應妥善保存買賣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申報舉證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其所得核實認定之，如未能提出者，則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97 年間出售其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之房屋，因未能提出買賣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 29% 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併課其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納稅義務人實際有無系爭財產所得，而非將舉證責任加諸納稅義務人。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提醒個人買賣房屋應妥善保存房屋買、賣契約書及相關費用憑證，以利日後申報舉證，並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109-18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稅改專欄／私募法要合身 從 2 處修改

【經濟日報／林秀玲】

2012.09.21 03:16 am

制度從建立到完善，常須經歷「嘗試錯誤」的過程，先進國家亦然。證交法有價證券私募制度施行至今，政府持續針對相關規範進行檢討、調整，應予肯定。然現行私募法令仍有若干不合宜處，茲提出 2 點建議，供主管機關卓參。

首先，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修訂私募法令，限制「獲利公司」透過私募進行籌資時，原則上僅能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否則即應辦理公開募集。此修正條文是針對所有「有價證券」的私募行為，「普通公司債」亦須受此限制，然此規定是否允當？有討論空間。

自法規定義來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目的，係希望藉由該投資人的「經驗、技術、知識、品牌、通路」等資源，強化公司經營效益，或形成長期策略聯盟關係等。然普通公司債投資人多為收取利息本金的財務性投資者，不持有公司股權故無法於股東會進行投票，更不可能參與、強化公司經營。本質上既非策略性投資人，故規定私募亦受限制，並不合理。

另就「防弊」而言。金管會制定前揭限制的理由是：獲利公司私募時，縱使不壓低發行價格，理論上仍可吸引投資人認購，然實務仍可見獲利公司基於圖利目的，刻意訂定過低價格供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損害其他股東權益，故修法限制獲利公司僅能洽策略性投資人認購。

但此限制若僅針對「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則屬合理，若定價過低，認購人即可「左手低價認購私募新股，右手以市（高）價賣出持有之老股」賺取價差。

然「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公司股票市價或淨值間，無必然關係，認購人無法進行前述套利，故對普通公司債為此限制已超出防弊之監理意旨，而屬規範過度之現象。

其實就公司財務而言，個別公司理應追求最符合其財務狀況的最適資本結構，以最小化資金成本，從而最大化股東權益。故若法規對於公司籌資管道，進行過多不必要限制，反而有害經濟效率。金管會應考量以解釋或修訂法令的方式，釐清獲利公司辦理私募，僅能洽策略性投資人認購的限制，不適用於普通公司債。

另一值得探討的問題：公司辦理私募，依法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起 15 日內，向投資人收足價款。然而實務上，私募案於董事會定價後、投資人繳款前，依法可能須經過投審會、公平會等主管機關審核，但審核期間很可能耗時 30 日（或更長），故守法之投資人，根本無法於董事會定價後 15 日內繳款。

發行公司為符合現行法令，往往僅能於取得正式核准後，再次召開董事會進行「第二次定價」，並要求投資人於第二次定價後 15 日內繳款。然而，審核期間較長，公司股價可能有波動，故定價所須憑據「參考價格」亦會變動，很可能造成前後二次董事會無法定出相同價格，造成實務作業極大困擾。

因此，建議金管會將起算點，修訂為「私募應募人(投資人)取得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較符合實務運作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要求。

(作者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2012/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查調繼承財產有誤 漏報不因此免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1 03:16 am

嘉義市王先生問：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未列單的財產，未申報遺產稅會被罰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繼承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向國稅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該財產歸戶清單僅供參考，並不代表被繼承人之所有遺產，繼承人在使用財產歸戶資料時除要仔細核對外，還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不記名股票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雖無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仍應誠實申報，如繼承人有被繼承人之財產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情事，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漏報免罰之理由。

【2012/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消費者獲預開發票 依所屬月份對獎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1 03:16 am

新北市深坑區盧小姐問：101年6月份消費，卻拿到商家開立101年7-8月份統一發票，是否可以對獎？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實務上，營業人很難確實估計每期開立發票數量，常在發票所屬期別最後幾天，才發現發票數量不夠，且指定販售統一發票機構已無庫存統一發票可供購買，如已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核准後，則可以開立次期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若消費者是取得營業人開立之次期統一發票，仍可以該張統一發票所屬期別之號碼對獎。

【2012/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外國公司向國內使用者收取之報酬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

南區國稅局表示，「線上資料庫」目前已成為學校、機關及團體從事教學及研究之重要工具之一，財政部 101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令已就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境內使用者收取之報酬，核釋其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

該局指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圖書、論文之電子全文、索引、目錄、摘要及統計數據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經由網路提供我國境內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之服務，並與使用者約定僅能基於自用之目的，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儲存、列印線上資料庫之資料，且無權就線上資料庫之資料進行重製、散布、編輯、改作等著作權之商業化利用，其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規範「經營工商業之盈餘」。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且營業行為全部在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如非全部在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而需在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或在我國境外進行，惟需經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例如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資源，但不包括我國境內使用者單純使用線上資料庫之行為）始可完成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法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

該局舉例說明，經營線上資料庫為業之外國 A 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與我國甲大學簽訂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如 A 公司之營業行為全部在國外進行及完成，甲大學僅單純使用線上資料庫，A 公司向甲大學所收取之報酬，即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須扣繳 20% 之稅款；如 A 公司之營業行為在國外進行，惟需經由我國 B 公司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A 公司向甲大學所收取之報酬，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甲大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法扣繳稅款，惟 A 公司得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簽證報告、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之營業利潤。

南區國稅局呼籲，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給付與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若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未依法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者，扣繳義務人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短扣繳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繳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37 彙總編號：101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三、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之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應稅發票，應於年終調整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進口生鮮農產品之營業人，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該銷售額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若於年終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仍應補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營業稅案件，發現甲公司歷年都以銷售進口生鮮牛肉為業，進口時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但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於銷售生鮮牛肉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規定，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期辦理營業稅申報。嗣經該局查核，以甲公司實際銷售生鮮牛肉仍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之免稅貨物，買受人取得進項憑證時已扣減進項稅額，在不變更營業稅申報書之情形下，甲公司因未於報繳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乃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或免稅貨物，不因海關代徵營業稅，而變成銷售應稅之貨物，如仍需開立應稅發票，應即申請放棄免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營業稅。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